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明装备 股票代码：002270

收购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一致行动人：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一路333号1号楼、2号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由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明发展全额认购，若华明发展成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收购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本次收购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5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2
一、收购目的.....	12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12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3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4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4
二、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4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15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7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17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7
收购人声明.....	1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上市公司、华明装备	指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70
收购人、华明集团	指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华明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	指	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181,347,15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摘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日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4 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4313759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通讯工程，网络工程，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 年 9 月 4 日至 2033 年 9 月 3 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联系电话	021-52708966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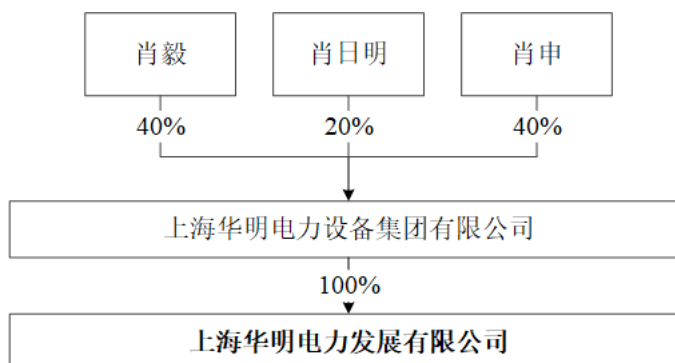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日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一路 333 号 1 号楼、2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HPJ1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1年1月26日至2041年1月25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联系电话	021-52708966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明集团及华明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华明集团直接持有华明发展100%股权，肖日明先生直接持有华明集团20%股权，肖毅先生直接持有华明集团40%股权，肖申先生直接持有华明集团40%股权。肖日明、肖毅、肖申先生通过华明集团间接持有华明发展100%的股权，为华明发展实际控制人。

(三)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华明装备外，华明集团控制一级企业（单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华明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	一般项目：电力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为准)
2	上海华明电力 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0%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上海华明电力 技术设备有限 公司	2,000	1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四川华明微电 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软件开发；供电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租赁电器设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石油化工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华明工业 电器科技有限 公司	500	100%	工业空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凌凯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50	100%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害虫防治服务，绿化养护，停车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华明新能源发 展（北京）有 限公司	4,000	49%	新能源、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8	华明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0.125（万美元）	100%	电力设备的制造、销售、输变电、电气设备专业的技术开发，高压输变电设备的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服务等。
9	华鼎行投资有限公司	2950（万美元）	100%	电力设备的制造和销售；矿产资源的开发和销售；电气设备专业的技术开发，高压输变电设备及相关部件的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服务等

2、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明发展无控制的企业。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华明集团外，肖毅先生控制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豪辰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500	57.00%	减反射玻璃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光学材料、光伏材料、光热材料、玻璃制品、装饰装潢材料、建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上海皓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49.00%	销售餐饮设施，装潢建材，五金制品，办公用品，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投资管理（除专项），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以上除经纪），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华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肖日明、肖申先生无其他控制企业。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华明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通讯工程，网络工程，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

华明集团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业务是对下属公司进行投资和控股管理。

华明发展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

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技术服务”。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明发展除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简要财务状况

华明集团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	3,790,526,137.53	3,711,361,868.85	3,719,626,371.99
净资产	2,434,167,250.64	2,264,439,689.80	2,264,381,844.68
营业收入	58,850,077.97	11,869,007.51	0.00
净利润	94,714,406.66	57,845.12	6,986,509.21
净资产收益率	3.89%	0.003%	0.31%
资产负债率	35.78%	38.99%	39.12%

注：1、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未经审计；2、上表均为母公司财务数据。

华明发展为2021年1月新设立公司，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未实际经营业务，暂无近期财务数据。

(五) 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明集团最近五年所受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结果/内容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1	奉贤区规土局 2120189032 号	对未申请开工放样复验的处罚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2018 年 06 月 22 日
3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第 2420170014 号	对违反建设工程建设程序管理规定的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
4	普陀区规土局 2102017002	对未申请开工放样复验的处罚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2017 年 03 月 10 日

除此之外，华明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明发展于2021年1月成立，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

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华明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肖日明	执行董事	32052519361*****	中国	上海	否
2	肖申	监事	32052119690*****	中国	上海	加拿大居留权

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华明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肖日明	执行董事	32052519361*****	中国	上海	否
2	肖申	监事	32052119690*****	中国	上海	加拿大居留权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华明装备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华明发展为华明集团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一）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强化公司战略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在日常经营、研发投入、智能运维等各环节投入大量资金，与国外生产厂家（如德国莱茵豪森MR、瑞士ABB）展开进一步竞争，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分接开关系统解决和装备供应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补充上市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市场开拓、产业链延伸等战略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份，华明装备财务费用总额分别为1,662.06万元、5,820.02万元、6,710.94万元和5,285.82万元，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上市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增厚公司业绩。

（三）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

一方面，受光伏531新政影响，上市公司经营性款项和存货占用了较多营运资金，截止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合计金额为168,857.1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达到65.76%；另一方面，上市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115,947.47万元、120,251.96万元和89,566.35万元，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尤其是上市公司2018年度收购贵州长征电气后，业务稳健发展，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预计将继续增加。华明装备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四）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华明装备面临市场波动风险、产品技术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各项风险因素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而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

（五）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华明集团所控制的股份比例得到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并彰显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二、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

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将来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已履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181,347,150股（含本数），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华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53,144,534	33.34%	434,491,684	46.19%	增加 12.85 个百分点
其他股东	506,094,596	66.66%	506,094,596	53.81%	减少 12.85 个百分点
合计	759,239,130	100.00%	940,586,280	1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华明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肖日明、肖毅、肖申，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2月24日，公司与华明发展签署了《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2月24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将全部以现金认购本协议所约定的股票。

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8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甲乙双方同意，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认购股份的数量：按照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但是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81,347,150股（含本数）。乙方以不超过70,00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

支付方式：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文件后，甲方根据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乙方在收到该缴款通知后在该缴款通知中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再划入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限售期

乙方承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为生效日期：

-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形成有效决议；
-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形成有效决议；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甲方的新老全体股东按照届时所持甲方的股份比例共享。

（六）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前，华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华明发展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后，华明发展承诺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华明装备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前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由于华明发展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在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肖日明

2021年2月24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肖日明

2021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收购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肖日明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肖日明

2021年2月24日